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宏曄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2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1198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46101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-1080101生效.doc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-修正總說明.doc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-修正對照表.docx、附件一-平時考核紀錄表、附件二-年終考核紀錄表、附件三-年終考核清冊、附件四-專案考核表)
(108HN01398_1_31102221449.doc、108HN01398_2_31102221449.doc、108HN01398_3_31102221449.docx、108HN01398_4_31102221449.doc、108HN01398_5_31102221449.doc、108HN01398_6_31102221449.xls、108HN01398_7_31102221449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並自108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績效導向考核功能及落實不適任人員淘汰機制，本要點訂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列甲、乙等人數比例上限及丙等人數比例下限之規定和其計算方式；另臨時人員如連續3年考列乙等、連續2年考列丙等，次年度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。

二、參考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「公務員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」及勞動基準法、勞工請假

1081000321

規則等相關法令，增加臨時人員考核等次應考列丙等以下之要件。另臨時人員如有本要點第11條情形者，應辦理專案考核考列丁等並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終止契約。

三、請本府各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本要點第3點規定，務必落實臨時人員考核制度，每年應於6月辦理平時考核及於11月辦理年終考核，並依第6點規定之考核比例辦理。

四、至運用中央款進用之臨時人員，如中央或其進用計畫另定有考核規定，並需依其規定辦理者，應報本府核備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1/31 15:18:54